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九十一年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日期：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沈主任委員宗瑞

出席者：略(如簽到單)

記錄：保管組楊美娟 分機:1350

壹、保管組作業報告：

- 一、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狀況。

貳、討論議題：

- 一、有關居住宿舍狀況調查表回函情形，討論不符規定居住者或未回函者之處理方式。(保管組提)

說明：1. 共發問卷415份，未回函者42份，未回收率為10%。(已回函者373份，已回收率為90%)
2. 仍未回函名單或已回函但未填妥名單共58人
3. 所配宿舍未住滿183天名單共7人
4. 所配宿舍未作生活起居名單共7人
5. 從本函發出後迄今已搬出共5戶

決議：

1. 書面調查居住本校教職員宿舍狀況列為每年例行性工作。
2. 仍未回函名單或已回函但未填妥內容名單，或已回覆但填具未符合規定者，其名單交由各轄區宿舍管理委員再調查是否確有違規使用之情形，並將調查結果彙整後，提下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處理方式。

- 二、討論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拆除非屬原有宿舍結構(建築)之處理要點」(草案)。(保管組提)

決議：同意新訂本要點，條文如附件一，經提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三、住戶借用本校宿舍，對於公共區之使用規範，建議於本校社區公約增訂，以期所有住戶共同遵守(依上次會議結果提本次會議研商)。(周更生教授提)

決議：同意增訂第二條，條文如附件二。

- 四、討論增訂「國立清華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辦法」第六條有關專案核准續住宿舍者(如借調、留職停薪者)之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保管組提)

決議：有關借調人員專案申請續住本校宿舍獲准者，因其較一般借調人員多享有本校資源權益，基於公平性，建議由秘書室提案調整「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規定」有關回饋金收取標準。

參、臨時動議：

一、東院四十九號住戶拆除後院車棚後新建案。(保管組 提)

決議：

1. 前述「國立清華大學拆除非屬原有宿舍結構(建築)之處理要點」尚未經總務處會議通過前，相關案件仍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依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未完成校園景觀環境審議程序即擅自施工案件之處理原則，「需送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未經完成審議程序，即已執行，於恢復原狀後，再依程序提出，本委員會始受理審議」。

②依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第一條規定，「宿舍建築應維持原狀，若建築體內部或外部確有必要變更或增建時，應向總務處申請，核可後始可施工」。

③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事務管理單位查明有前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處理外，嗣後該職員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宿舍借用人違反本編有關規定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

2. 本案依上述規定，函請該住戶恢復原狀(素地)後，再依程序向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可施工。

二、新戶之修繕以堪用、整潔為原則，惟堪用標準新住戶意見常與營繕組相左，建議應統一堪用標準以杜絕爭議。(營繕組 提)

決議：職務宿舍空出時，請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專人協同營繕組共同現場會勘後，決定應修繕項目。

肆、散會(下午一時四十分)

總務處 保管組 啟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